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至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